

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GSY-2024-002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四、项目需求
- 五、合同条款
-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的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编号：GGSY-2024-002

二、磋商内容：

标段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万元）	工期
1	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	工程范围内的栈道、驿站等构筑物范围内存在电力、中水等多种管线需精确探测。	16	处	96	9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20日历天。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含工程测量。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测绘师。

（六）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具备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材料影印件（需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地址、方式、时间：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

采云平台”或“乐采云平台”)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网址):台州市椒江区行政服务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无。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标前准备(CA 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8)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②**备份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以选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359177783@qq.com。**

(10)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时，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时，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处理；

(11) 电子招标的终止：电子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终止电子采购活动：①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②政府采购云平台功能模块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③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④其他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电子招

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估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开展电子招标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造成无法成功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请自行内部协调好，系统要求编制标书的 CA 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郑蒙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50073

质疑联系人：戴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50073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座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琳 联系电话：0576-88217606

质疑联系人：许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17606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属于非强制性要求）；</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p>1. 修改（补充）和撤回：</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p>
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序号	项 目	内 容
9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0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如为现金的，则 2024 年度承接的项目全部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3.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
14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7.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 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16	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资质证书影印件或建设部四库平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如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材料（如原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的需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6）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影印件（如为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3 月份，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

（3）派驻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详见附件）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359177783@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属于非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且磋商代表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磋商地点。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

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4）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首次报价。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因 CA 锁等原因无法完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代理机构按照异常处理录入最终报价（该操作不是代理机构义务），若无法按照异常处理录入的，则该供应商最终报价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 5、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6、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 7、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1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类别 \ 标段	一
商务与技术	80
价格	20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应一致，但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1	认证体系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6.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9
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一个的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一个的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以上人员信息需提供职称证影印件并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 2024 年 3 月份，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6
3		针对本工程物探实施方案，好 15.0~12.0 分；较好 11.9~9.0 分；一般 8.9~6.0 分，差 5.9~3.0 分。	15
4	物探方案	物探组织、质量、安全、工期保证措施，好 15.0~12.0 分；较好 11.9~9.0 分；一般 8.9~6.0 分，差 5.9~3.0 分。	15
5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好 15.0~12.0 分；较好 11.9~9.0 分；一般 8.9~6.0 分，差 5.9~3.0 分。	15
6		物探成果的组成内容，好 15.0~12.0 分；较好 11.9~9.0 分；一般 8.9~6.0 分，差 5.9~3.0 分。	15
7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组织措施等）进行打分，好 5.0~3.0 分；一般 2.9~1.0 分；差 0.9~0 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得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影印件均需清晰可见（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二、技术要求

标段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万元）	工期
1	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 管线精探	工程范围内的栈道、驿站等构筑物范围内存在电力、中水等多种管线需精确探测。	16	处	96	9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20日历天。

三、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本工程位于永宁河（栅浦闸-白云山西路）。工程范围内的栈道、驿站等构筑物范围内存在电力、中水等多种管线需精确探测。

2. 管线探测要求

（1）栈道、驿站等构筑物附近的指定地下管道管位，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材质、管径和埋设方式等属性。重点是桩位附近的管道平面位置等需要精确测量。

（2）拟布置 16 处精测断面。

3. 其它

（1）、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现行测量规范进行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 协议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

2、质量标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7929-1995);

(6)《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8)《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9)《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安监总厅规划(2014)97号),相关行业和台州市数字城市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提交成果:

(1)、明显管线点调查表,隐蔽管线点探测、控制点测量的观测数据、计算成果(磁盘、文档资料);

(2)、单一专业及综合管线图;

(3)、地下管线成果表(光盘、文档资料);

(4)、符合发包人要求格式的地下管线数据(光盘);

(5)、所有在本工程中使用仪器的检验资料;

(6)、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及各种检查和开挖验证记录;

(7)、《技术设计书》;

(8)、《技术总结报告》。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4) 甲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5)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6) 在合同服务周期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

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____日历天。

2、履行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3、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形式，完成所有探测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移交所有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如采用工程保函，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履约完成成果移交前持续有效。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按签约合同价包定，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 20%的预付款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完成所有探测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移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探测受托单位须将探测费用结算清单报送至甲方，甲方对清单进行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按规定按时提供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并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二）乙方

1、延期提交探测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探测费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该项目费用的 100%。

2、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使项目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批通过）。

（三）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有关

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合同法进行协商和调解。

2、若因甲方资料不全耽误了报告的编写进程，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也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编号为_____）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____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椒江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
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 4:

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

派驻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各证明材料影印件（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

首次报价一览表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社区间健身步道等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管线精探（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保留整数）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三、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台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